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0489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製售之「"華陀"台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60643號，批號：22C0050518，有效日期：2024.05.13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531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執行「112年上市中藥監測計畫-中藥製劑抽驗」並檢出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2.4 \times 10^5$  CFU/g，與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」規定（ $10^5$  CFU/g）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